

## 查獲醫美診所使用禁藥案件新聞稿 103.2.27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日前接獲情資，國內某「○○○醫學美容診所集團」涉嫌以無交易事實，以自「○○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進銷項憑證之詐術逃漏稅捐，且該美容診所集團亦有販賣、供應**禁藥降解酶**（作溶解消除玻尿酸用）針劑及**無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標示**之醫療器材**玻尿酸**針劑情事，乃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進行蒐證。

吳維仁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臺南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 119 名警力，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步前往「○○○醫學美容診所集團」所屬診所及提供針劑之廠商共 35 處執行搜索，在所屬診所查扣無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標示之醫療器材玻尿酸針劑 247 盒(支)，另在集團 2 間診所扣得禁藥降解酶針劑 2 支，並同時傳喚該集團負責人常○○、總經理劉○○等共 33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蔡佩容、莊立鈞、柯博齡、劉修言、蕭永昌、李尚宇、王鈺玟及粟威穆訊問後，認「○○○醫學美容診所集團」負責人常○○、總經理劉○○，除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罪嫌外(經初步統計結果，該集團於 98 年至 99 年間，取得不實發票金額約計有新台幣〈下同〉2300 萬元)；另該集團涉嫌以禁藥降解酶針劑及無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標示之醫療器材玻尿酸針劑，為病患實行美容醫療部分，則涉有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2 項之罪嫌，諭令常○○以 300 萬元及劉○○以 200 萬元交保候傳，其他則請回。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2.27.